

「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」選拔要點

壹、主旨：

為推動永續之農村青少年關懷工作，特訂定本要點，獎勵四健推廣教育工作表現傑出者。

貳、依據：

農業部「115年農業整合諮詢輔導體系計畫」（115農再-1.2.2-1.1-輔-001(2)）辦理。

參、辦理機關：

一、主辦機關：

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。

二、輔導機關：

農業部、農業部漁業署。

三、合作機關：

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各縣(市)農會、各鄉(鎮、市、區、地區)農會、各區漁會、辦理四健推廣教育之大專校院與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及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。

肆、選拔日期：

一、推薦期間：

即日起至115年5月19日(二)止。

二、選拔結果公告：

7月中旬。

伍、選拔獎章項目：

一、傑出會員獎章：10名。

二、傑出義指獎章：4名。

三、傑出新人獎章：3名。

四、傑出服務獎章：3名。

陸、選拔名額：

遴選總名額至多20名，必要時，決選委員可依審查狀況調整各獎章項目名額，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，得從缺之。

柒、參選資格：

凡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可報名參加甄選（均須附證明文件為書面審查評分之依據）。鑒於本年度徵選作業時程提前，為保障申請者權益，以下年資計算基準點統一放寬調整為115年8月30日。

一、四健會員-傑出會員獎章：

1. 年滿12歲至24歲，連續參加四健會滿3年，且現仍為會員者。

2. 曾以學員身份參與活動且符合前述年資條件者，現雖擔任義務指導員且年資未滿1年者，仍得參選。
3. 參加各項四健會活動及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表現者。
4. 從事作業活動與個人作業紀錄有傑出表現者，並檢附作業紀錄簿。
5. 曾獲本傑出獎章者，不得再推薦參選。

二、四健義務指導員-傑出義指獎章：

1. 連續擔任四健會義務指導員工作已滿3年，且現仍為義務指導員。
2. 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3. 曾獲本傑出獎項者，得獎後持續服務滿5年，可再推薦參選。

三、四健推廣人員-傑出新人獎章：

1. 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滿1年至未滿3年內，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。
2. 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3. 曾獲本傑出獎章者，不得再推薦參選。

四、四健推廣人員-傑出服務獎章：

1. 連續擔任四健推廣人員工作已滿5年，且現仍為四健推廣人員。
2. 對四健會教育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或特殊貢獻者。
3. 曾獲本傑出獎項者，得獎後持續服務滿5年，可再推薦參選。

捌、報名程序：

一、推薦方法：(請參照推薦流程表，如附件一。)

- (一) 推薦單位應檢具候選人推薦書(附件二)乙式 1 份、報名表(附件三)及佐證資料(資料採計至該年度報名前一個月底，如曾獲傑出義指獎章或傑出服務獎章者，再次申請參選者，採計該獎項 5 年內資料)，隨函檢送相關資料以便審查作業。
- (二) 受理報名自即日起至本(115)年 5 月 19 日(二)止，候選人須將填妥之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送至初選單位，並將附件三(報名表、自傳、傑出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)以 pdf 格式上傳至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上傳系統 (<https://upload.fourh.org.tw>)，密碼：4HAWARD。初選單位應將推薦書連同佐證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「100032 臺北市中正區辛亥路一段 37 巷 1 號，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(傑出獎章審查小組)收」。
- (三)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中華民國農會、各縣(市)農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- (四)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鄉(鎮、市、地區)農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農會推薦，報請縣(市)農會初選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- (五)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區漁會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漁會推薦，報請中華民國全國漁會初選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- (六) 凡符合報名資格之大專校院與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四健會社團候選人，可由其所隸屬之學校社團推薦，報請學校社團主管單位備文核轉或報請輔導之縣(市)農會辦理初選後，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
(七)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各縣市四健會協會義務指導員(含工作人員)，得由各縣市四健會協會推薦，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參加選拔。

(八) 凡符合參選資格之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專員，得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推薦，逕報送農業部參加選拔。

二、推薦人數：

(一) 各縣(市)轄區內有 15 個鄉鎮市區以上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9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。

(二) 各縣(市)轄區內少於 15 鄉鎮市區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6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。

(三) 基隆市、新竹市、嘉義市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農會部份，推薦人數每單位不得超過 4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2 名。

(四) 學校推薦逕報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部份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4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2 名。

(五) 漁會部份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10 名，其中會員人數不得少於 3 名。

(六) 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及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，推薦人數不得超過 1 名。

玖、選拔辦法：

一、初選：

(一) 由農業部、中華民國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漁會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、各縣(市)農會等單位各自進行初選。

(二) 通過初選之候選人，由初選單位填妥推薦書並簽章後送交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進行複選。

二、複選：

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，依據各初選單位所送交之推薦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工作，確認各候選人之資格是否符合並按各項附件評定書面成績，依比例併入決選成績。

三、決選：

(一) 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邀集有關單位之專家學者組成決選評審小組，進行決選，另該年度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如有推薦代表參選時，應予以迴避不得擔任為決選評審小組。

(二) 通過決選者當選為該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得獎人，由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發函通知其當選，並配合公開活動予以表揚。

四、候選人員所檢送之資料，均不予退回，敬請自行備份。作業紀錄簿請交影本。

拾、選拔標準：

一、複選佐證資料評分比例佔總分 40% (複選評分標準如附件四)

二、決選評分比例佔總分 60%：(決選評分標準如附件五)

(一) 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
(二) 特殊社會貢獻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
(三) 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

三、依總分順序高低，擇優錄取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- 一、擇期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。
- 二、頒發 115 年度四健會傑出獎章獎座乙座。

拾貳、附則：

參選者若虛報不實，經檢舉或本會查獲屬實者，即取消參選資格及所得獎項。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一、選拔推薦流程表

	推薦代表	推薦單位	初選單位	備註
農 會	鄉(鎮、市、地區)農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	鄉(鎮、市、地區) 農會	縣(市)農會	
	縣(市)農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	縣(市)農會	縣(市)農會	
	中華民國農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	中華民國農會	中華民國農會	
學 校	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 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	農工(家商)職業學校 四健會社團	輔導之縣(市)農會/ 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	
	高中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	高中學校四健會社團		
	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	大專校院四健會社團 四健會		
漁 會	各區漁會 四健會員及義務指導員及 四健推廣人員	各區漁會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	
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四健會會員、義務指導員及四 健推廣人員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	中華民國全國漁會	
四 健 會 協 會	各縣(市)四健會協會 義務指導員(含工作人員)	各縣市四健會協會	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	
	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 專員	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	農業部	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二、候選人推薦書(第一頁)

申請人簽章：

推薦單位	簽辦日期	年 月 日		請 加 蓋 圖 記	
	單位名稱				
	單位主管	職稱			
		簽章			
	承辦人	職稱			
		簽章			
初選單位	簽辦日期	年 月 日		請 加 蓋 圖 記	
	單位名稱				
	單位主管	職稱			
		簽章			
	承辦人	職稱			
		簽章			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二、候選人推薦書(第二頁)

<p>推薦單位 對候選人人品、獎懲、貢獻 等之評語</p>	
<p>所附證件(影印、照片)之 名稱及件數</p>	
<p>初選單位 對候選人所有資料及具體事 蹟之查證及評語(本欄初選通 過後由初選單位填寫)</p>	<p>查核單位： 單位主管： 經辦人：</p>

附則：

1. 本推薦書請以橫式繕打或正楷書寫乙式乙份。
2. 複選及決選分數皆選拔要點之選拔標準，由複選單位與決選評審小組評分。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附件三、選拔報名表

姓名				編號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請黏貼二吋 (最近六個月) 正面半身相片乙張	
出生地		身分證字號			
參選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會員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義指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新人獎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傑出服務獎章				
職業		職稱			
服務單位					
通訊住址				電話	
住址				行動電話	
E-MAIL				LINE ID	
參加(指導) 作業組別					
參加(指導) 年數	從 _____ 年至 _____ 年共計 _____ 年				
個人簡歷 (附佐證文件影 印本)					
最高學歷及 考試資格 (附佐證文件影 印本)					

申請人自傳1,000字以上

(內容包括其家庭背景、學經歷及對四健會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)

申請人歷年參加（指導）四健教育活動具體傑出工作表現或優良事蹟
（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）

申請人特殊社會貢獻

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並標示所檢附之佐證資料以利核對)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四、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會員-傑出會員獎章

評分比重 %		會 員
資 歷 5%	年 資 50 分	3 年以上 4 年以下經歷者 10 分，4 年以上 5 年以下經歷者 20 分，5 年以上 6 年以下經歷者 30 分，6 年以上 7 年以下經歷者 40 分，7 年以上經歷者 50 分，最高可得 50 分。
簡 歷 40 %	四健幹部 50 分	擔任作業組幹部或活動幹部每次可得 10 分，最高可得 50 分。
	參加活動 150 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及專業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0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】，最高可得 150 分。
	工作人員 150 分	擔任四健會之活動工作人員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0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】，最高可得 150 分。
	作業紀錄 50 分	每組作業文字 10 分，圖片 5 分，最高可得 50 分。
事 蹟 50 %	國際交流 120 分	IFYE、K-T、S4-H 接待家庭每次 30 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 5 分、定點導覽每次 2 分、陪同餐敘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120 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 1 分計)
	出訪交流 120 分	1. 參加 S4-H 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...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 10 分，最高可得 70 分。 2. 當選草根大使得 20 分、S4-H、K-T 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 10 分，最高可得 50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20 分。
	4-H 表彰 75 分	鄉級一次 5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，最高可得 75 分。
	社會表彰 25 分	社會表彰每次 5 分，最高可得 25 分。
	4-H 投稿 60 分	投稿每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60 分。
	4-H 講師 100 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100 分。
資料準備 5%	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 50 分。
佔總分(40%)		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四、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義務指導員-傑出義指獎章

評分比重 %		義務指導員
資歷 5%	年資 50分	3年以上4年以下經歷者10分，4年以上5年以下經歷者20分，5年以上6年以下經歷者30分，6年以上7年以下經歷者40分，7年以上經歷者50分，最高可得50分。
簡歷 40%	參加活動 160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0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15分，全國性一次25分】，最高可得160分。
	專訓 160分	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10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15分，全國性一次25分】，最高可得160分。
	執行作業組 80分	指導、執行作業組，一組10分，最高可得80分。
事蹟 50%	國際交流 120分	IFYE、K-T、S4-H接待家庭每次30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5分、定點導覽每次2分、陪同餐敘每次1分，最高可得120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1分計)。
	出訪交流 120分	1. 參加S4-H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...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10分，最高可得70分。 2. 當選草根大使得20分、S4-H、K-T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10分，最高可得50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120分。
	4-H表彰 75分	鄉級一次5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15分，全國性一次25分，最高可得75分。
	社會表彰 25分	社會表彰每次5分，最高可得25分。
	4-H投稿 60分	投稿每次10分，最高可得60分。
	4-H講師 100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10分，最高可得100分。
資料準備 5%	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50分。
佔總分(40%)		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四、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推廣人員-傑出新人獎章

評分比重 %		四 健 新 人 獎 章
簡 歷 45 %	參加活動 110 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0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】，最高可得 110 分。
	專訓 150 分	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0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(含新進、進修及標竿課程)】，最高可得 150 分。
	四健計畫 150 分	1. 獲補助執行農業部四健教育相關計畫，執行作業組 10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 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75 分。 2.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 10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 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75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50 分。
	新進人員訓練 40 分	參加四健會之新進推廣人員訓練課程可得 40 分。
事 蹟 50 %	4-H 輔導 140 分	輔導轄區會員/義務指導員/指導員之事蹟： 1. 參與作業組競賽、經驗發表等競賽並獲得名次者： (1). 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等獎 15 分、二等獎 12 分、三等獎 9 分、優等獎 6 分 (2). 全國性/國際性一等獎 20 分、二等獎 16 分、三等獎 12 分、優等獎 8 分 (3). 合計最高可得 80 分 2. 參加國際性活動/會議代表(含 S4-H、K-T)一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60 分 合計最高可得 140 分。
	國際交流 100 分	推廣人員自身事蹟： 1. IFYE、K-T、S4-H 接待家庭每次 30 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 5 分、定點導覽每次 2 分、陪同餐敘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0 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 1 分計)。 2. 參加 S4-H 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...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 10 分，最高可得 20 分。 3. 當選草根大使得 20 分、S4-H、K-T 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 10 分，最高可得 30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00 分。
	4-H 表彰 75 分	鄉級一次 5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，最高可得 75 分。
	社會表彰 25 分	社會表彰每次 5 分，最高可得 25 分。
	4-H 投稿 60 分	投稿每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60 分。
	4-H 講師 100 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100 分。
資料準備 5%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 50 分。	
		佔總分(40%)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四、複選評分說明

四健推廣人員-傑出服務獎章

評分比重 %		四 健 服 務 獎 章
資 歷 5%	年 資 50 分	3 年以上 4 年以下經歷者 10 分，4 年以上 5 年以下經歷者 20 分，5 年以上 6 年以下經歷者 30 分，6 年以上 7 年以下經歷者 40 分，7 年以上經歷者 50 分，最高可得 50 分。
簡 歷 40%	參加活動 110 分	參加四健會之活動、經驗發表、方法示範、露營等營隊及專業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0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】，最高可得 110 分。
	專訓 150 分	參加四健會之訓練【鄉(鎮、市、區)級一次 10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(含新進、進修及標竿課程)】，最高可得 150 分。
	四健計畫 140 分	1. 獲補助執行農業部四健教育相關計畫，執行作業組 10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每次 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70 分。 2. 農會推廣經費辦理作業組 10 分/組、辦理四健訓練課程(含農業志工訓練)、公共服務及創新服務 5 分(請列舉)，最高可得 70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40 分。
事 蹟 50%	4-H 輔導 140 分	輔導轄區會員/義務指導員/指導員之事蹟： 1. 參與作業組競賽、經驗發表等競賽並獲得名次者： (1). 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等獎 15 分、二等獎 12 分、三等獎 9 分、優等獎 6 分 (2). 全國性/國際性一等獎 20 分、二等獎 16 分、三等獎 12 分、優等獎 8 分 (3). 合計最高可得 80 分 2. 參加國際性活動/會議代表(含 S4-H、K-T)一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60 分 合計最高可得 140 分。
	國際交流 100 分	推廣人員自身事蹟： 1. IFYE、K-T、S4-H 接待家庭每次 30 分、陪同接待一天每次 5 分、定點導覽每次 2 分、陪同餐敘每次 1 分，最高可得 50 分。(未檢附說明佐證者，每次以 1 分計)。 2. 參加 S4-H 活動(含筆友、夏令營…等)、國際會議及其他四健會相關線上活動得 10 分，最高可得 20 分。 3. 當選草根大使得 20 分、S4-H、K-T 出訪代表及國際會議代表得 10 分，最高可得 30 分。 合計最高可得 100 分。
	4-H 表彰 75 分	鄉級一次 5 分，縣/市級(含各院轄市)一次 15 分，全國性一次 25 分，最高可得 75 分。
	社會表彰 25 分	社會表彰每次 5 分，最高可得 25 分
	4-H 投稿 60 分	投稿每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60 分
4-H 講師 100 分	擔任作業組或活動講師每次 10 分，最高可得 100 分	
資料準備 5%	資料整理依齊全程度最高給予 50 分。	
佔總分(40%)		

115年度四健推廣教育工作傑出獎章

附件五、決選評分說明

評分比重	內容
300分	四健傑出工作表現及優良事蹟 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100分	特殊社會貢獻 (以條列式具體陳述)
200分	自傳及四健工作之心得與具體可執行之建議
佔總分(60%)	